- 一、名词解释 (每小题 4 分, 共 20 分)
- 1、单位犯罪,是指由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。
- 2、直接故意,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。
 - 3、危害行为,是指在人的意志或者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身体动静。
- 4、犯罪未遂,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,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 形态。
- 5、正当防卫,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 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一定的损害,以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。
 - 二、单项选择题(每题1分,共10分)
 - A; 2, A; 3, B; 4, B; 5, C; 6, B; 7, C; 8, B; 9, D; 10, C_o
 - 三、判断正误
 - 1, X; 2, X; 3, X; 4, X; 5, X; 6, $\sqrt{}$; 8, X; 9, $\sqrt{}$; 10, X_o
 - 四、简答题(每题6分,共计24分)
 - 1、犯罪的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有着重要的区别:
- (1) 从认识因素上看,二者对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有所不同。犯罪的直接故意可以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结果,也可以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;而犯罪的间接故意只能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。(2分)
- (2) 从意志因素上看,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显然不同。直接故意是希望即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。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则不是持希望的心理态度,而是持放任的心理态度。(2分)
- (3)特定危害结果的发生与否,对这两种故意及其支配下的行为定罪的意义也不相同。 (2分)
- 2、犯罪预备,是指已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,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犯罪形态。(2分)

作为发生在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形态,犯罪预备具有以下四个特征:

- (1) 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; (1分)
- (2) 行为人主观上是为了实行犯罪; (1分)
- (3) 行为人未能着手实行犯罪; (1分)
- (4) 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。(1分)
- 3、成立一般形式的自首必须具备:
- (1)犯罪人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; (3分)
- (2)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(3分)
- 4、在司法实践中,应当主要从主观故意内容加以判定(1分),另应结合以下案件因素来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:
 - (1)案件起因; (1分)
 - (2)犯罪工具; (1分)
 - (3)打击部位; (1分)
 - (4)打击强度; (1分)
 - (5)其他能够反映犯罪人主观故意内容的因素。(1分)
 - 五、案例分析题
- 1、答: (1) 张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,不是防卫过当。主要理由是:第一,《刑法》第20条第3款规定:"对正在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

刑法试题A卷答案

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"第二,张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定义、构成要件。①张某实行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五青年的不法侵害而实施的,且具有紧迫性,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,即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才能实行正当防卫;②张某用水果刀还击是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行的防卫行为,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,即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才能实行正当防卫;③张某实施的防卫行为是为了保护本人的人身安全免受不法侵害,符合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,即防卫的目的的合法性;④张某实施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不法侵害人的,没有给无辜者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害,符合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;⑤张某的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,符合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。(7分)

- (2) 张某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。主要理由是:正当防卫的条件之一就是实行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,而不能反击任何没有实施不法侵害的第三者。张某对五青年中的加害人实施的防卫行为是正当防卫行为,但张某把在旁边观看的刘某刺伤,这一行为已超出了正当防卫的范畴,不再是正当防卫。(5分)
 - 2、答: (1)甲、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。(2分)
 - (2)甲、乙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。(3分)
- (3)甲、乙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未遂,甲、乙因未遇见行人,并未抢到任何财物,而抢劫犯是典型的结果犯,故二人的抢劫行为属于犯罪未遂。(3分)
 - (4)甲、乙的供述是自首行为。(2分)
 - (5)甲的行为不构成累犯。(2分)
 - 3、答案: (1) 李某的盗窃行为属于犯罪未遂。(3分)
- (2) 李某盗窃未遂后将保安打昏的行为应定性为抢劫罪,属于刑法第 269 条规定的转化的抢劫罪。(3 分)
 - (3) 李某返回作案现场(本单位)欲将保安杀死灭口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。(3分)
 - (4) 对李某应当按照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(预备)实行数罪并罚。(3分)